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财务概况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,893,417.43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减实施 2018 年度分配方案的 21,793,602.50 元，提取 10%的法定公积金 10,689,341.74 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226,193,775.86 元，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00,604,249.05 元。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229,277,738.88 元。

二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3,068,983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6,461,379.66 元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三、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

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我们同意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